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审议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21 元调整为 15.033 元，期权数量由 5,800,000 股调整为 10,439,606 股。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033元调整为14.833元。

二、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5,219,79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33元/份。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47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进行查询,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的规定: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行权的条件的规定: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771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9]00747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236,913,539.17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319,327,318.57 元，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7.51%，不低于 10%。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嘉联支付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3884 号《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嘉联支付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8,022,148.12 元，大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约定的嘉联支付 2018 年净利润高目标 1.8 亿元，可 100% 行权。

5.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34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二) 行权安排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 5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5,219,795

份，行权价格为 14.833 元/份。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石 璁

2019 年 4 月 26 日